

附件

《关于加快培育新质生产力打造经济发展新动能的实施意见》奖补项目申报指引

根据《关于支持企业上规发展做大做强的若干措施》、《关于推进“倍增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首台（套）重点技术装备研制与推广应用项目管理实施细则》、《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智能工厂（车间）项目实施细则》、《东莞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东莞市关于推动工业企业开展新一轮技术改造的若干措施》、《东莞市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若干政策措施》、《关于支持内外贸一体化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等文件精神，为抢抓新一轮科技革命、产业变革的战略机遇，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打造经济增长新动能，推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全面推动我镇经济高质量发展，我镇制定了《关于加快培育新质生产力打造经济发展新动能的实施意见》。实施的奖补主要包括激励大型企业跃升发展、支持工业企业增资扩产、鼓励企业升规上限纳统、加快培育创新型企业、促进首台（套）技术装备研发、推动传统产业“智改数转”、推进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提高利用外资质量效益、支持外贸企业拓展国内市场、助力企业开拓海外市场等项目，现制定本申报指引。

第一条 适用对象

在厚街镇登记注册且在政策奖补申报及审批期间工商登记地址为厚街镇行政区域内，依法经营和纳税，具有健全的核算和管理体系，不存在异常经营情形，无严重违法失信记录。

第二条 奖补条件及申请资料

（一）激励大型企业跃升发展

申请条件

对在 2024 年至 2027 年期间全年产值首次突破 5 亿元、10 亿元、20 亿元、50 亿元的工业企业，分别在次年奖励 3 个、5 个、8 个、10 个义务教育阶段的公办学校学位指标，在后续两年产值维持同一档次的前提下仍可在次年继续获得相应的学位指标奖励，本政策奖励学位指标可与其它政策奖励学位指标叠加使用。对年产值 10 亿元（含）以上的龙头骨干企业，给予优先解决企业人才子女义务教育阶段的公办学校学位指标需求的保障。

申请资料

1. 厚街镇关于加快培育新质生产力打造经济发展新动能的实施意见奖补项目申请表；
2.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3. 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4. 企业向统计部门报送的 2017 年以来历年统计报表；
5. 承诺书（须法定代表人签字和盖公章）。

申报企业须提供纸质版材料（一式两份），且均须加盖企业公章。

(二) 支持工业企业增资扩产

申请条件

对于年产值同比增速达到 10% (含) -20% 的规上工业企业，次年给予一次性奖励 1 万元；对于年产值同比增速在 20% (含) 以上的规上工业企业，次年给予一次性奖励 2 万元。

申请资料

1. 厚街镇关于加快培育新质生产力打造经济发展新动能的实施意见奖补项目申请表；
2.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3. 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4. 企业向统计部门报送的当年及上一年度统计报表；
5. 承诺书（须法定代表人签字和盖公章）。

申报企业须提供纸质版材料（一式两份），且均须加盖企业公章。

(三) 鼓励企业升规上限纳统

申请条件

首次升规上限的工业、商贸业、服务业三大行业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5 万元。

申请资料

1. 厚街镇关于加快培育新质生产力打造经济发展新动能的实施意见奖补项目申请表；
2.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3. 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4. 企业向统计部门报送的统计报表；

5. 承诺书（须法定代表人签字和盖公章）。

申报企业须提供纸质版材料（一式两份），且均须加盖企业公章。

（四）加快培育创新型企业

申请条件

首次获认定的省级重点产业链“链主”企业、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分别一次性给予2个义务教育阶段的公办学校学位指标；对首次获认定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一次性给予1个义务教育阶段的公办学校学位指标。对首次获认定的省级专精特新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5万元。

申请资料

1. 厚街镇关于加快培育新质生产力打造经济发展新动能的实施意见奖补项目申请表；

2.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3. 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4. 企业获评为国家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企业、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供核对使用）及复印件；

5. 承诺书（须法定代表人签字和盖公章）。

申报企业须提供纸质版材料（一式两份），且均须加盖企业公章。

（五）促进首台（套）技术装备研发

申请条件

对获认定为年度市首台（套）重点技术装备项目的企业，按照市奖励资金的 1：0.2 给予一次性最高 20 万元的配套奖励。

申请资料

1. 厚街镇关于加快培育新质生产力打造经济发展新动能的实施意见奖补项目申请表；
2.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3. 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4. 企业获认定为年度东莞市首台（套）重点技术装备项目的证明文件原件（供核对使用）及复印件；
5. 承诺书（须法定代表人签字和盖公章）。

申报企业须提供纸质版材料（一式两份），且均须加盖企业公章。

（六）推动传统产业“智改数转”

申请条件

对首次获市认定为“智能工厂”和“智能车间”的工业企业，分别一次性给予 30 万元和 10 万元的奖励。

申请资料

1. 厚街镇关于加快培育新质生产力打造经济发展新动能的实施意见奖补项目申请表；
2.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3. 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4. 企业获东莞市评为“智能工厂”、“智能车间”的证明文件原件（供核对使用）及复印件；
5. 承诺书（须法定代表人签字和盖公章）。

申报企业须提供纸质版材料（一式两份），且均须加盖企业公章。

（七）推进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

申请条件

对实施技术改造并获得省、市认定和资助的工业企业，镇按上级资助金额给予 1：0.5 的配套奖励，每家企业每年最高奖励 50 万元。

申请资料

1. 厚街镇关于加快培育新质生产力打造经济发展新动能的实施意见奖补项目申请表；
2.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3. 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4. 企业实施技术改造并获得省、市认定和资助的证明文件原件（供核对使用）及复印件；
5. 承诺书（须法定代表人签字和盖公章）。

申报企业须提供纸质版材料（一式两份），且均须加盖企业公章。

（八）提高利用外资质量效益

本项政策按照《东莞市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若干政策措施》有关规定申报奖补资金，具体申请资料以市有关政策申报指引为准。

市镇每年统筹安排外资专项奖励资金，在年度专项预算控制总盘子内，对我镇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2025 年至 2027 年期间，年新增实际外资金额合计达到 1000 万美元(含)至 5000

万美元（不含），属于高技术制造业企业按不高于新增实际外资金额 2%的比例予以奖励，其他制造业、高技术服务业企业按不高于新增实际外资金额 1.5%的比例予以奖励，其他行业企业按不高于新增实际外资金额 1%的比例予以奖励。属于《财富》世界 500 强企业投资的，年新增实际外资金额合计达到 1000 万美元及以上的，每家一次性奖励 500 万元，单个企业在 2025 年至 2027 年期间仅可申请一次世界 500 强企业奖励。单个项目同时符合多个奖励方向的企业，可选择其一进行申报，同一年度内不重复奖励。主营业务为房地产业、金融业的企业不纳入奖励范围。

（九）支持外贸企业拓展国内市场

申请条件

对新增拓展内销业务量排全镇前十名且年产值同比增速达到 10%以上的规上外贸工业企业，按新增内销产值的 0.5%给予奖励，每家企业每年最高奖励 5 万元。

申请资料

1. 厚街镇关于加快培育新质生产力打造经济发展新动能的实施意见奖补项目申请表；
2.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3. 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4. 企业向统计部门报送的当年及上一年度统计报表；
5. 承诺书（须法定代表人签字和盖公章）。

申报企业须提供纸质版材料（一式两份），且均须加盖企业公章。

（十）助力企业开拓海外市场

申请条件

对以特装展位（面积 18 平方米及以上）方式参加“粤贸全球”名单内线下展，并获得市认定奖励的厚街企业，按实际发生特装布展费的 20%予以额外支持，每平方米最高支持 600 元，每家企业同一展会最高支持总额不超过 5 万元。

申请资料

1. 厚街镇关于加快培育新质生产力打造经济发展新动能的实施意见奖补项目申请表；
2.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3. 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4. 企业获得获得东莞市认定奖励的证明文件原件（供核对使用）及复印件；
5. 含展位面积与价格的展览合同或确认书的复印件；展位特装布展合同和搭建明细的复印件；
6. 支付展位费和特装费的银行汇款凭证及对应发票、收据（限于境外）；若支付给境外机构的，需要提交对应银行付汇凭证；
7. 展会主办方出具的展位确认函或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国内组团单位参展批复文件等证明材料复印件（若直接与主办方签订合同，则不需要提供）；
8. 含特装展位的彩色照片三张（不同角度，清晰可见展位号或企业名称、“东莞厚街制造”宣传标识的照片）；

9. 证明参展人员与参展单位关系的文件：如法定代表人证明、股东证明、董事名册，参展单位为参加人员购买的社保等证明、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工资银行汇款证明等（原则上应至少提供申报项目发生当月对应的证明材料）；

10. 企业参展人员的护照页（或通行证正反面）、签证页、出境或入境记录（对应活动举办时间，出中国境的记录或入参展国家/联盟国家境的记录），其中出入境记录需作标识说明；

11. 承诺书（须法定代表人签字和盖公章）。

申报企业须提供纸质版材料（一式两份），且均须加盖企业公章。

（十一）培育发展电商经济

申请条件

对我镇通过电商方式实现国内线上销售额达 500 万元及以上的企业，电商销售额超出 500 万元的部分按每 100 万元奖励 3000 元的标准给予奖励。每家企业每年最高奖励 10 万元。

申请资料

1. 厚街镇关于加快培育新质生产力打造经济发展新动能的实施意见奖补项目申请表；

2.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3. 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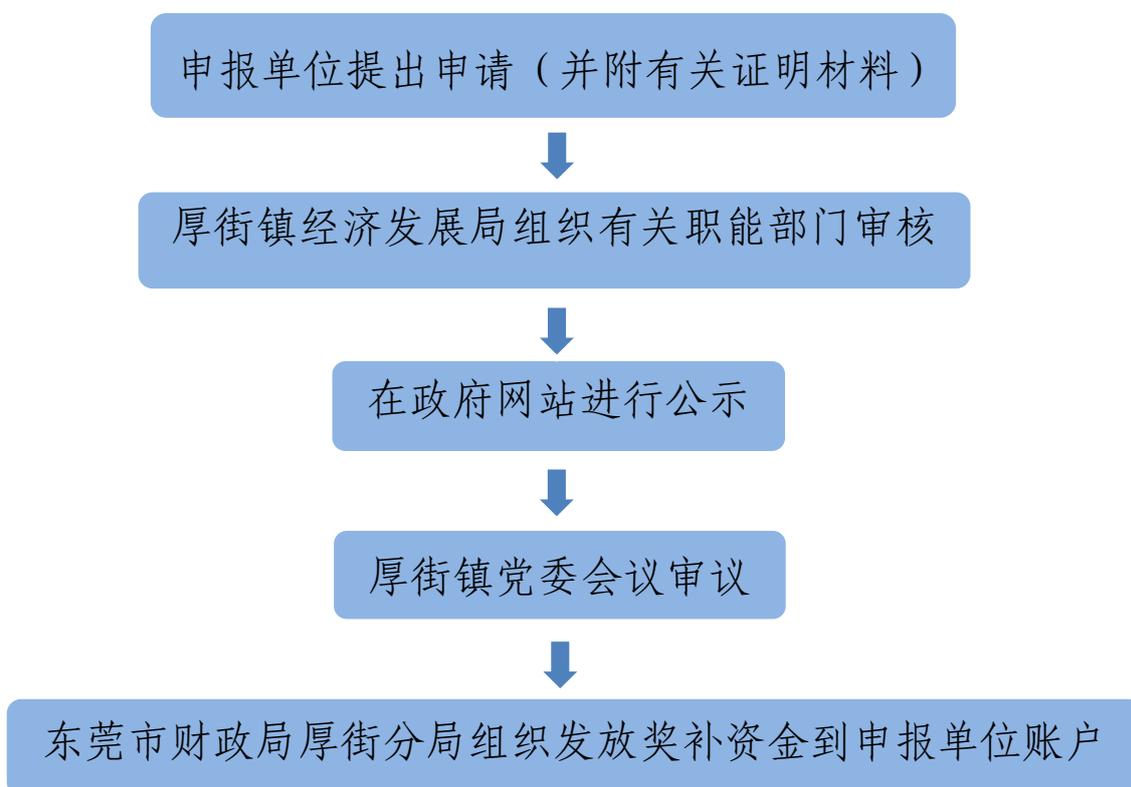
4. 与内贸电子商务平台签订的服务合同和平台开具的平台注册费用和服务年费发票、网店后台截图（显示网店设立日期的截图和申报年度实际销售业绩总额的截图）、涉及股权证明

资料（属于在我镇范围内注册登记的全资子公司需提供此项证明）、商标注册证等证明资料；

5. 承诺书（须法定代表人签字和盖公章）。

申报企业须提供纸质版材料（一式两份），且均须加盖企业公章。

第三条 奖补申领流程



第四条 检查处理机制

申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不予奖补：

- （一）在申报过程中提供虚假资料的；
- （二）被相关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三）存在《东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关于东莞市促进经济发展类专项资金不予资助范围的若干规定〉的通知》（东财规〔2023〕2号）中明确不予奖补情形的。

第五条 失信惩戒机制

企业申报奖补资金须对申报材料的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不得弄虚作假。对弄虚作假骗取奖励资金，截留、挪用奖补资金，不按规定使用奖补资金等行为，可视情节轻重采取通报、撤销奖补项目、追缴项目奖补资金和5年内取消申请厚街镇财政资金奖补资格的处理，必要时由相关部门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

第六条 其他说明

如奖补政策内容与市镇其他政策文件规定有重叠的，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执行（推动传统产业“智改数转”、推进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助力企业开拓海外市场等属于在市级政策基础上额外重点支持的项目除外）。

本实施意见涉及的政策奖补资金实行总量控制，如企业申报奖补资金总额超出专项资金年度预算的，按比例折算后发放奖补资金。

单个奖补项目的申报金额最小单位为元，少于1元部分的申报金额不纳入奖补发放范围。